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孙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孙公司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鹏鹞”）通知，吉林鹏鹞收到了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农环罚字[2018]00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0月8日对吉林鹏鹞进行了调查，发现吉林鹏鹞生产有机肥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下，存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的规定，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对吉林鹏鹞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零柒佰陆拾柒元壹角的行政处罚。

####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经查，公司与农安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就利用秸秆等有机固废建设年产能30万吨有机（类）肥项目签订了项目合同书。吉林鹏鹞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曾与吉林省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就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事宜签订有《技术咨询合同》。后因长春市及周边地区新增水务项目、项目扩建和提标改造、环保督查等综合因素影响，当地污泥量大幅增加，相关单位的污泥处置能力接近饱和。为积极解决这一问题，吉林鹏鹞前述有机（类）肥项目变更为长春市有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并完成备案，相关项目因性质变更需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28日，吉林鹏鹞已与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编制长春市

有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事宜签订了《技术咨询合同》，截至本公告日，相关环评报告处于审批过程中。

目前，吉林鹏鹞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加强内控，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农安县环境保护局近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吉林鹏鹞建设的有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因变更项目性质，故该项目需要重新做环评，造成该项目未批先建。该项目未批先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吉林鹏鹞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目前吉林鹏鹞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强化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